

第十一章

股本证券

上市资格

前言

11.01 本章列明股本证券上市须符合的基本条件。除非另有说明，此等条件适用于每一种上市方式，并且适用于新申请人及上市发行人。海外发行人及中国发行人须符合的其他条件，分别载于《GEM上市规则》第二十四及二十五章。发行人务须注意：

- (1) 此等规定并非涵盖一切情况，本交易所可就个别情况增订附加的规定；及
- (2) 本交易所对接纳或拒绝上市申请保留绝对酌情决定权，而即使申请人符合有关条件，亦不一定保证其适合上市。

因此，本交易所鼓励准发行人(特别是新申请人)应及早向本交易所寻求就上市发行的建议是否符合要求的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

附注：如有疑问，在可行情况下该由其保荐人向上市科提出，惟倘发行人毋须聘用(或在其他情况下并无聘用)保荐人除外。

11.02 上市发行人于增发已上市证券的相同类别证券前须事先提出上市申请，并不得于获得本交易所批准该等证券上市前发行该等证券。

11.03 如任何董事或股东于某一与新申请人的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拥有权益，该新申请人不会因此而被视作不适合上市。

11.04 每名董事、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仅就有关首次上市文件而言)及其各自的紧密联系人及集团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以及任何该等人士与或可能与集团发生的任何利益冲突的详情，均须根据《GEM上市规则》(不包括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3.08条所刊发的解释声明)须予刊发的每份上市文件及通函，以及于上市发行人的周年报告及账目、半年报告及季度报告中详细及准确地披露。

附注： 1. [已于2010年6月3日删除]

2. 本条规则所指的每份文件需载列以特别标题标示董事及主要股东(仅就有关首次上市文件而言)的权益(包括其各自紧密联系人的权益)，标题及资料亦应载列在有关文件的当眼处。

3. 就根据本条规则须予披露的权益而言，董事或主要股东必须载述其于任何与集团业务竞争或可能与发行人业务竞争的实体中的董事职务或拥有权。此项披露须包括每个该等实体的名称、其业务性质，以及发行人的董事及主要股东及其各自的紧密联系人于该等实体担任的董事职务及／或拥有权。
4. 同时参阅附录1A中第27A段内容。

适用于所有发行人的一般条件

- 11.05 发行人必须依据其注册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注册成立，并须遵守该等地区的法例(包括有关配发及发行证券的法例)及其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或同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须证明其须遵守的当地法律、规则及规例连同其组织章程文件可如何提供附录三所载的股东保障。此外，中国发行人亦须符合《GEM上市规则》附录十一C部的规定。
- 11.05A 发行人注册成立地及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的法定证券监管机构均必须是《国际证监会组织多边谅解备忘录》的正式签署方，好使证监会在有需要进行调查及采取执法行动而海外发行人的纪录、业务经营、资产及管理均位于香港境外时，证监会可向海外法定证券监管机构寻求监管协助及取得资料。
- 11.05B 在考虑到有充分安排，使证监会能在相关公司注册地及中央管理和控制地查阅发行人业务的财务和经营资料(例如账簿和纪录)，以作调查取证和执法的情况下，本交易所会在证监会明确同意下按个别情况豁免《GEM上市规则》第11.05A条。
- 11.06 (1) 发行人及其业务必须属于本交易所认为适合上市者。在不损害本规则的一般性原则下，其集团资产全部或大部分属现金及／或短期投资(按《GEM上市规则》第19.82条附注所界定)的发行人均视作不适合上市。
- (2) 引用《GEM上市规则》第11.06(1)条时，发行人集团旗下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定义见《GEM上市规则》第20.86条)、保险公司(定义见《GEM上市规则》第19.04条)或证券公司(定义见《GEM上市规则》第19.04条)持有的现金及／或短期投资一般不计算在内。
- 附注：若本交易所怀疑经营证券公司的发行人是透过成员公司持有现金及短期投资来规避《GEM上市规则》第11.06(1)条，则上述豁免不适用于该发行人。例如，发行人不得利用旗下份属持牌经纪但只经营少量经纪业务的成员公司持有大量现金及／或证券投资规避第11.06(1)条。本交易所将应用原则为本方法而考虑(其中包括)因应相关成员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所进行受规管活动的现金需要(应由其过往业绩纪录证明)而持有的现金及／或短期投资。*
- 11.07 发行人须委任人士担任以下职责及／或履行以下角色，而发行人必须确保该等人士于获聘任前符合以下规则：
- (1) 董事—《GEM上市规则》第5.02及5.05条；
 - (2) 公司秘书—《GEM上市规则》第5.14条；
 - (3) 监察主任—《GEM上市规则》第5.19条；
 - (4) 获授权代表—《GEM上市规则》第5.24条；及

(5) 核数委员会会员 — 《GEM上市规则》第5.28及5.29条。

11.08 发行人须为经核准的股票过户登记处，或须聘有经核准的股票过户登记处，以便在香港设置其股东名册。

11.09 发行人必须遵从《GEM上市规则》第六A章，特别是有关委聘保荐人及合规顾问的事宜。

11.10 新申请人及上市发行人(若须根据《GEM上市规则》第7.01条所规定)必须拥有按《GEM上市规则》第七章所编制的会计师报告，而在新申请人之情况下，该等报告须涵盖的期间为紧接上市文件刊发前两个财政年度(受《GEM上市规则》第11.14条所限制)。

附注：如属《GEM上市规则》第11.12A条所述之新申请人，会计师报告必须涵盖刊发上市文件前至少两个财政年度的营业纪录期。本交易所鼓励经营业务有超过两年的发行人自愿在会计师报告内披露三年财务业绩，但这只是一般指引。

适用于新申请人的附加条件

会计师报告

11.11 如属新申请人，其申报会计师最近期申报的财政期间，不得早于上市文件刊发日期前六个月结束。

11.12 [已于2008年7月1日删除]

11.12A (1) 新申请人或其集团(不包括采用权益会计法或比例综合法将其业绩在发行人财务报表内列账的任何联营公司、合资公司及其他实体)必须具备足够至少两个财政年度的适当编制的营业纪录，及且从日常及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净现金流入(但未计入调整营运资金的变动及已付税项)。申请上市的新申请人或其集团此等在刊发上市文件前两个财政年度从经营业务所得的净现金流入总额必须最少达3,000万港元。

附注：为符合《GEM上市规则》第11.12A条规定而向本交易所呈交的以间接方式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如未有包括在会计师报告内，则亦须载入招股章程内，作为披露内容的一部分。有关以间接方式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其他详情，请参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处理现金流量表的会计准则。

有关以间接方式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其他详情，请参阅《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

(2) 申请人在刊发上市文件前的完整财政年度及至上市日期为止的整段期间，其拥有权及控制权必须维持不变；及

(3) 申请人在刊发上市文件前两个完整财政年度及至上市日期为止的整段期间，其管理层必须大致维持不变。

11.13 如负责经营活跃业务的公司并非新申请人本身，则该业务须由新申请人的一家或多家附属公司负责，而就该等附属公司(「活跃附属公司」)而言：

(1) 新申请人必须控制该附属公司以及任何中间控股公司的董事会的组成；及

(2) 新申请人必须在该活跃附属公司拥有不少于50%的实际经济权益。

11.14 本交易所下列情况，就《GEM上市规则》第11.12A条而言基于本交易所信纳的理由，有可能接纳准新申请人不足两个财政年度的营业纪录期(以及会计师报告涵盖的期间较《GEM上市规则》第11.10条订明为短)，亦有可能豁免遵守或更改《GEM上市规则》第11.12A(2)及(3)条有关拥有权及管理层的規定：

- (1) 准申请人为新成立的「项目」公司(例如为一项主要基础建设项目而成立的公司)；
- (2) 准申请人为矿业公司；及
- (3) 在特殊情况下，本交易所认为接纳较短的时间为合适者。

附注：即使本交易所接纳不足两个财政年度的营业纪录，申请人仍须在该较短的营业纪录期内符合3,000万港元的现金流量规定。

业务目标

11.15 新申请人必须在符合《GEM上市规则》第14.19至14.21条规定的上市文件中的声明，清楚列明其业务目标，并解释拟达致该目标的方法。

附注：新申请人的业务目标声明旨在以合理程度的细节说明新申请人的潜力，以及在特定时限内如何能付诸实现。此外，在编制有关业务目标的声明时，请务必注意《GEM上市规则》第18.08A条的披露规定。

与物业有关的事项

11.16 申请人物业业务中的物业权益，必须就其绝大部分中国物业拥有长期所有权证明书，及/或就绝大部分非位于中国的物业拥有其他适当的所有权证明，不论该等物业已竣工或仍在发展中。

附注：就《GEM上市规则》第11.16条至11.19条而言：

- (1) 「物业业务」是指《GEM上市规则》第8.01(2)条所界定者；及
- (2) 本交易所所有酌情权决定任何所有权证明书是否属「长期」所有权证明书。

11.17 如任何新申请人并非属《GEM上市规则》第11.16条界定的物业公司，而其拥有的中国物业以资产值或溢利贡献而言属其资产的重大部分者，则新申请人须为该中国物业取得长期所有权证明书。

11.18 如属基础建设公司：—

- (1) 发行人须为用于基础建设项目的中国物业(不论已竣工或仍在发展中)取得长期所有权证明书；及
- (2) 如该等公司获政府授予长期优惠安排而该等安排并无规定须获批长期所有权证明书，则就上市申请而言，本交易所可(视乎个别情况)接纳在资产预计运作期间内有关中国物业使用权的其他证明。

11.19 就任何并非物业公司或基础建设公司的新申请人而言，倘一项中国物业对申请人的业务属举足轻重者，预期申请人应取得有关的长期所有权证明书，除非获本交易所另外批准者除外。

有关新申请人的其他条件

11.20 除《GEM上市规则》第11.21及11.21A条另有规定外，新申请人不得：

- (1) 在紧接上市文件刊发前最后一个完整的财政年度期内更改其财政年度期间；或
- (2) 在任何溢利预测(如有)期间或在现有财政年度(以较长期间为准)更改其财政年度期间。

11.21 即使有《GEM上市规则》第11.20条规定，新申请人的附属公司通常获准更改其财政年度期间，惟：

- (1) 该项更改旨在使附属公司的财政年度与新申请人的财政年度配合；
- (2) 业绩已作适当调整，而有关调整必须在向本交易所提供的报表中作出详细解释；及
- (3) 在上市文件及会计师报告中作出充分披露，说明更改的理由，以及有关更改对新申请人的集团业绩及溢利预测(如有)的影响。

11.21A 即使有《GEM上市规则》第11.20条规定，在下列情况下，本交易所或会考虑批准豁免严格遵守《GEM上市规则》第11.20条规定：

- (1) 新申请人为投资控股公司，更改会计年度是为了让其会计年度与所有或大部分主要经营附属公司划一；
- (2) 新申请人在建议更改前后均符合《GEM上市规则》第11.12A条的所有规定；及
- (3) 建议更改不会严重影响财务资料的呈列，亦不会导致上市文件中的重大资料或与评价新申请人是否适合上市有关的资料出现任何遗漏。

11.22 [已于2008年7月1日删除]

有关寻求上市证券的条件

11.22A 寻求上市的证券必须有充分的市场需求。这是指发行人必须证明将有足够公众人士对发行人的业务及寻求上市的证券感兴趣。

11.23 寻求上市的证券，必须有一个公开市场，这一般指：

- (1) [已于2008年7月1日删除]
- (2) 就寻求上市的所有股本证券而言，除第(3)及(4)分段订明者外：
 - (a) 由公众人士持有的股本证券的市值(于上市时厘定)必须最少为45,000,000港元；及
 - (b) 于上市时，该等证券必须有不同方面的人士持有。数目将视乎发行的规模及性质，惟作为指引而言，于上市时，公众持有的股本证券须最少由100个人持有(包括透过中央结算系统持有其证券的人士)；
- (3) 就寻求上市的可认购或购买股份的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权证」)而言：
 - (a) 如属新申请人的情况：
 - (i) 有关权证的市值(于其上市时厘定)必须最少为6,000,000港元；及
 - (ii) 于上市时，该等权证必须有不同方面的人士持有。数目将视乎发行的规模及性质，惟作为指引而言，于上市时，公众持有的权证须最少由100个人持有(包括透过中央结算系统持有其权证的人士)；及
 - (b) 如属上市发行人的情况：
 - (i) 有关权证的市值(于其上市时厘定)必须最少为6,000,000港元；及
 - (ii) 于上市时，该等权证必须有不同方面的人士持有，但如果有以下情况，则不适用：**(a)**该等权证是以发行红利证券方式向发行人股份的现有持有人派送；以及**(b)**在拟作红股发行的公告日期前5年之内，并无情况显示发行人的股份可能集中于几个股东手中。于上市前，该等权证必须有不同方面的人士持有。数目将视乎发行的规模及性质，惟作为指引而言，于上市时，公众持有的权证须最少由100个人持有(包括透过中央结算系统持有其权证的人士)；
- (4) 如情况属上市发行人寻求将已上市的证券类别的更多证券上市，则第(2)及(3)分段所载的限制均不适用；
- (5) [已于2008年7月1日删除]
- (6) 新申请人预期在上市时的市值不得低于1.5亿港元；而在计算是否符合此项市值要求时，将以新申请人上市时的所有已发行股份(包括正申请上市的证券类别以及其他(如有)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监管市场上市的证券类别)作计算基准；
- (7) 在下文第11.23(10)条的规限下，无论何时，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数目总额必须至少有25%由公众人士持有；

- (8) 上市时由公众人士持有的证券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众股东实益拥有的百分比，不得超过50%，但如果有以下情况，则不适用：(a)将予上市的证券为可认购或购买股份的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b)有关证券是以发行红利证券方式向上市发行人股份的现有持有人派送；以及(c)在拟作红股发行的公告日期前5年之内，并无情况显示发行人的股份可能集中于几个股东手中。
- (9) 对于那些拥有一类或以上证券(除了正申请上市的证券类别外也拥有其他类别的证券)的发行人，其上市时由公众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监管市场(包括本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总数，必须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数目总额至少25%。然而，正申请上市的证券类别，则不得少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数目总额的15%，而其上市时的预期市值也不得少于4,500万港元；
- (10) 如发行人预期在上市时的市值逾100亿港元，另外本交易所亦确信该等证券的数量，以及其持有权的分布情况，仍能使有关市场正常运作，则本交易所可酌情接纳介乎15%至25%之间的一个较低的百分比，条件是发行人须于其首次上市文件中适当披露其获准遵守的较低公众持股量百分比，并于上市后的每份年报中连续确认其公众持股量符合规定(参阅《GEM上市规则》第17.38A条)。此外，任何拟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区市场同时推出的证券，一般须有充分数量(事前须与本交易所议定)在香港发售；及
- (11) 尽管证券无论何时均须维持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由公众人士持有，但若发行人是《收购守则》下一项全面收购(包括私有化计划)所涉及的对象，本交易所可考虑给予发行人一项临时的豁免，即暂时豁免其遵守最低公众持股量的规定，让其在可接受要约的期限结束后的一段合理时期内将百分比恢复至所规定水平。如获得此项豁免，发行人须在豁免期结束后立刻恢复所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量百分比。

附注： 1 [已于2008年7月1日删除]

2 无论何时，本交易所不会视以下人士为「公众人士」(the public)：

- (a) 就中国发行人以外的或及中国发行人任何附属公司以外的发行人而言，该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行政总裁或主要股东，或任何该等人士的紧密联系人；或
- (b) 就中国发行人而言，该中国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发起人、董事、监事、行政总裁或主要股东，或任何该等人士的紧密联系人。

此外，本交易所亦不会视任何由上述人士持有的股份为「由公众人士持有」(in public hands)。

3 本交易所亦不会承认下列人士为「公众人士」：

- (a) 任何由上文附注2所指人士直接或间接资助购买证券的人士；或

- (b) 就发行人证券作出购买、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而惯常听取上文附注2所指人士的指示的任何人士，不论该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该等证券。

4 [已于2008年7月1日删除]

- 5 发行人应注意，无论何时，证券均须有某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由公众人士持有。如由公众人士持有的百分比跌至低于最低限额，则本交易所所有权取消该证券的上市地位或将该证券停牌，直至发行人采取适当的步骤，将公众持股百分比恢复至规定的最低百分比为止(见《GEM上市规则》第17.36条)。

- 6 尽管由公众人士持有的百分比跌至低于最低限额，但如本交易所确信，有关证券仍有一个公开市场，以及有下列其中一种情况，则本交易所可不用将该证券停牌：

- (a) 有关百分比达不到指定的水平，纯粹是由于某一人士增持或新收购有关的上市证券所致，而该人士是(或由于该收购而成为)核心关连人士；该人士之所以是或成为核心关连人士，只是由于他是发行人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而已。该主要股东不得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单一最大股东，亦必须独立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及其他主要股东，也不得为发行人的董事。如发行人的董事会中有该主要股东的任何代表，该主要股东必须证明该代表只属非执行性质。一般而言，本交易所预期这条文只适用于那些持有广泛投资项目(除有关的上市证券之外)的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上市证券；那些曾于发行人上市前及/或上市后参与发行人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或风险资本基金，其所持有的上市证券将不符合资格。发行人有责任向本交易所提供足够资料，以证明该主要股东的独立性，并在获悉任何会影响其独立性的变化情况时，尽快通知本交易所；或

- (b) 由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单一最大股东向本交易所作出承诺，表示将于本交易所可以接受的指定期间内采取适当的步骤，以确保可恢复须由公众人士持有的最低百分比。

- 7 无论何时，当由公众人士持有的证券百分比低于规定的最低限额，而同时本交易所亦批准证券继续进行买卖，则本交易所将密切监察一切证券买卖，以确保不会出现虚假市场；如证券价格出现任何异常波动，本交易所亦可能将该证券停牌。

- 8 获调低最低公众持股量百分比的GEM上市发行人(包括根据已删除的《GEM上市规则》第11.23(5)条获授豁免者)，在遵守《GEM上市规则》第11.23条的公众持股量规定方面，可获得三年宽限期。因此，所有GEM发行人最迟必须在2011年6月30日，遵守公众持股量规定。

11.24 倘任何上市申请涉及刊发上市文件，据此发行人拟筹集并非获全数包销的新资本，发行人须指明拟集资的最低数额；如属新申请人，须(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在其业务目标声明中加以标明，而能否上市须端视能否筹得此数额而定。

附注：倘上市文件提及拟筹集的数额超逾所指明的最低数额，上市文件须说明筹集该超出数额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说明其业务目标。在这方面，超出数额将用作营运资金的声明并不足够，除非已对如何运用此营运资金作出合理而详细的解释。

11.25 新申请人的已发行股本，不得包括该等拟附带投票权利与其于缴足股款时所应有的股本权益成不合理比例的股份(「B股」(B Shares))。本交易所不会批准上市发行人已发行的新B股上市，亦不会允许上市发行人发行新B股(无论该等股份寻求的是在本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但本交易所同意的特殊情况则作别论。

11.26 寻求上市的证券须为可自由转让者。

11.27 部分缴足股份及不记名股份均不会获准在GEM上市。

11.28 《主板上市规则》所指的衍生权证类别不会获准在GEM上市。

11.29 (1) 如属新申请人或上市发行人的新上市证券类别，寻求上市的证券须自其开始买卖日期起即属「合格证券」。

(2) 新申请人或上市发行人必须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符合第(1)分段的规定。

(3) 发行人须尽其所能确保其证券持续为“合格证券”。

11.30 如就任何证券类别申请上市：

(1) 如该类别证券仍未上市，则申请必须与已发行或拟发行的该类别所有证券有关；或

(2) 如该类别其中一些证券已上市，则申请必须与已发行或拟发行的该类别所有额外证券有关。

11.31 寻求上市的证券的发行及上市，须依循发行人注册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纲及细则或同等文件的规定而发行；依循该等法例或文件而设立和发行该等证券及上市所需的一切批文，均须已正式发出。

- 11.32 附有可认购或购买股本证券的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的证券，须同时符合适用于寻求上市的证券，以及适用于该等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的规定(参阅《GEM上市规则》第二十一章)。

分配基准

- 11.33 上市文件必须披露发行人拟分配证券的基准的详情，包括公众人士及配售部分(如有)各自持有证券的详情。就所有供公众认购或出售予公众的证券(不论由新申请人或上市发行人发行)而言(为释疑起见，不包括根据配售安排而发行的证券)，发行人、其董事、保荐人及包销商(如适用)必须采纳公平准则分配上述证券予所有认购或申请证券的人士。

附注：见《GEM上市规则》第13.01条及13.02条。

就任何公开招股确定发售期间

- 11.34 涉及向公众人士招股的任何上市方法，发行人须于上市文件内载列有关发售期限的详情(参阅《GEM上市规则》附录一A部第15(3)(f)段及附录一B部第18(1)段)。

附注：本交易所认为发售期间的详情属上市文件的重要条款，必须能让所有投资者信赖，而对所有投资者而言其意义应该完全相同。此外，为确保所有投资者均得到公平及同等的对待，并避免发售期间内出现混乱或不明朗的情况，上市文件所载的发售期间通常不应更改或延长。

- 11.35 上市文件所订明可更改或延长发售期间或公开接受认购期间的权利必须：

- (1) 限于本交易所接纳因热带气旋警告讯号或类似的外来因素而可能引致的延误(不论所述的截止日期是否银行工作日)；及
- (2) 载于上市文件的有关详情内；及

在本交易所接纳的任何条件的规限下，上市文件所述发售期间及公开接受认购期间的截止日期，不可更改或延长，而发行人、包销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可单方面更改或延长该日期或期间。

包销商

- 11.36 本交易所保留权利就任何拟采用的包销商(如有)在财政上是否适合咨询发行人，倘本交易所不信纳包销商能够符合所承诺的包销能力，则可拒绝上市申请。